

卷121

673

部五:46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二



鄱陽馬端臨命貴與著

刑考一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

象法也法用當刑用不越法

流宥五刑

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

刑鞭作官刑

以鞭為治官事之刑

扑作教刑

扑榎楚也不勤道業則榎楚之

金作

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

詳見贖門

欽哉欽哉惟刑之

恤哉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

鯀於羽山

註見徒流門

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猾亂也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

內曰汝作士五刑有服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宮大五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

服三就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五流有宅五

宅三居註見徒流門惟明克允

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或有也無有干我正言順命汝作

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

中合於大道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

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於世嗣亦世俱謂子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賞道

德之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見詳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

有司

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之君

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劓刵椽黥三苗之主頑凶苦民敢行虐刑以殺戮

以加無辜故曰五虐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

民與胥漸泯泯焚焚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三苗之民

起相漸化泯泯為亂焚焚同惡皆無中於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虐威庶戮方告無

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三苗虐

衆被戮者萬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為德刑發聞乃惟腥臭皇帝哀

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皇帝

帝堯

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爲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丁謚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
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
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
爲劓刑椽黥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
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
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
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
呂將奚取呂刑之云卽叔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

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

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儆於有位曰敢有怙舞於宮酣歌於室時
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怙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
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
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
其刑墨具訓於蒙士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臣不正君服墨刑鑿其額涅以墨蒙士例

謂下士士以爭友僕隸自匡正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剝剔孕婦又爲炮烙之刑
膏銅柱加之以炭令有罪者行焉命曰炮烙之刑醢九族脯鄂侯周西伯獻洛

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

周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

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二曰

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

重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

也察異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守劉音狩註同將子匠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

孝母為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職能其事也五曰國刑上愿

糾暴愿劉又音原依註暴作恭愨苦角反以圜土聚

教罷民之為善也民不愨作勞有似於罷凡害人者

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人謂為邪惡已

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寘置也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

版著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反於中國謂舍之

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其不能改

而出圜土者殺出謂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

聽之訟謂以其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

不直者也必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自服

弓百矢束矢其百箇與造七報反注同箇古賀反與

音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獄

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

文石也剗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 文石之字劉音問剗音樹 凡萬民之有罪過

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

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

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

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

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曰訖

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

宥寬也桎音質梏古毒反 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

著直畧反下附猶著皆同 凡遠近惲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

民之窮而無告肺芳廢反 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

長無兄弟曰惲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

也報之者若上書請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卿遂

夫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正月朔日布王刑於

重之縣音元註 凡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而登之於

天府泣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

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

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下同會皆同 凡卿大夫之

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下同 凡庶民

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下同 凡庶民

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刑侯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一

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

讀書則用法如今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為治獄吏不身

坐者必使其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

刑於隱者不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

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三曰氣聽觀其氣息四曰耳

聽觀其聽聆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以八辟麗邦法附

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詳見註並歲終則令羣

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上其所斷正歲帥其屬而觀

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遂士乃

宣布於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禁之出獄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

於朝書而縣於門間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

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

門者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禁其恟

可言者疏曰古者之禁書在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

故舉漢法以况之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

惟恐是姦非故禁之古之設刑者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是欲不使犯罪故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不犯罪刑是左

右助刑罰使民無麗於罪也書而縣於閭門者以五戒

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懸於處處巷閭使知之

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

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四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日

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書則甘誓大誥之

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

也糾憲 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家獄訟之辭以詔司

未聞 寇斷獄弊訟致邦令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 掌士之

八成八成者行事有八篇 一曰邦洵洵讀如酌邦洵者

探尚書事事若今時刺 二曰邦賊亂為逆 三曰邦謀為異國 四曰犯

邦令干冒王 五曰橋邦令稱詐以有為 六曰為邦盜竊

國之寶教令者 七曰為邦朋朋黨相阿使 八曰為邦誣誣罔君

藏者政不平者 八曰為邦誣臣使事

失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元謂辯當為貶聲之

實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誤也遭飢荒則刑罰

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 令移民

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令移民

通財糾守緩刑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 凡以

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所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

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按券以正之也

鄉士掌國中謂六鄉之 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鄉

人而分主三鄉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

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

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麗附也各附致 獄

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受中謂受獄訟之

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合也和也

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春秋傳曰

三日奔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言謂士師既受獄訟

之成鄉士則擇其可刑殺之日至時往洩之尸之三日

乾隆十二年校刊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親往議之

遂士掌四郊

六遂之獄在四郊

各掌其遂之民數糾其戒令

士

十二人言各者

聽其獄訟

以下同

二旬而聽於朝

以下同鄉

士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

王命三公會其期

縣士掌野

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以外至三百里大夫所食元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

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

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

邑也謂之縣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

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

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

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

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元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

地大都在量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聽其獄訟之辭

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之不純屬王也辯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

朝言國以其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

白有君異之法以議獄訟

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

其聽獄訟者

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

謂諸侯諭罪刑於邦國

告曉以麗之本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師也如

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
猶呂步舒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

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

滿三月不得乞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分而合者謂若今時辭訟

有券書者凡民同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云同財謂錢共賈者也元謂富人畜積者多時

收歛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踴其贏不得過

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則罰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

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贓也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

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

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受之歸受之數相抵

冒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

也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謂盜賊羣輩若軍

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凡報仇

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若

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若邦凶荒

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慮謀也貶

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

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劓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

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官者丈夫則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一

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

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司盟凡民之有約劑者

其貳在司盟貳之者檢其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信

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

司厲司圜並見徒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

梏王之同族桎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謂非盜賊

鄭司農云桎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

元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中罪曰桎手足各一木耳下

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桎或梏而

已弊猶斷也桎古毒反張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梏

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桎劉

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

手共一木曰桎兩手各一木曰梏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

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告刑於王以今日

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

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

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

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

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凡有爵者與王之同

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

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

以體異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斬以鐵鉞若今要斬也殺以

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搏諸城

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

謀音牒搏註作膊

乾隆十二年校刊

同普博反礫也鉄音斧要一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

親者辜之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凡殺人者

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踏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

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

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

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戮謂膊墨者使守門

黥者無妨於禁御音禦劓者使守關截鼻亦無妨以貌醜宮者

使守內以其人道絕別者使守囿斷足驅衛禽獸無急

反髡者使守積鄭司農云髡當為完請但居作三年不

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

積積在隱者宜也髡苦門反積子賜反註同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

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憲

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

正月布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於象魏布憲於司寇

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於門

間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詰謹也使

四方謹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禁殺戮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

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

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過訟

者過止欲訟者也元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

禁暴氏掌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撝誣犯禁者作言語而

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

武諫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慢誕
音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
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其奚隸女奴男奴也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
必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日訊羣臣二有旨
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無其附從輕附施刑也求赦
從重雖有罪可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制斷也即就也必
合閔子曰古之道不即人心即或為郵罪麗於事也麗
則論或為倫論音倫理也註同
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
共事不可假他以喜怒也
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

之量以別之

意思念也淺深謂俱

悉其聰明致其忠愛

以盡之情

盡其

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

比以成之

小大猶輕重已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

聽之

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今

正以獄成告於

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

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

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

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禮

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

又然後制刑

又當作宥宥寬也一宥曰不

凡作刑罰輕

無赦

法雖輕不赦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

故君子盡心焉

變更也 刑音刑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

亂政殺

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作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作

淫聲異服奇技器以疑衆殺

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聚鵠冠瓊弁也奇技奇器

若公輸般請以機窆反徐音述弁皮戀反般百間反

鵠伊必

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

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

皆謂虛華捷給無誠者也

假於鬼神時

日卜筮以疑衆殺

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

此四誅者

不以聽

為其為害大而辭不可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公族之罪雖親

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

犯猶干也術法也百姓或作異姓非

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於異姓

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

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

詳見帝系考皇族門

康誥曰嗚呼封敬明乃罰

凡行刑罰必敬明之欲其謹重

人有小罪非

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

小罪非過誤而故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罪雖小而不可

赦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

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有大罪而非故犯乃其過誤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

輪其情不敢隱匿

罪雖大乃不可殺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

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

刑殺劓刑天所以討有罪者非汝封得私用之

無或以為可以已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

倫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敘者用之爾

又曰要

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

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蔽斷也也服念服膺而念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

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

遜事義宜也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敷陳是法與事

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

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越時而

循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

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

日是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

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

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

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凡民自得罪寇攘

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姦宄殺越人於貨警不畏死罔弗慙越顛越也盤庚云

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

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

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

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慙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

傷厥考心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於弟弗念天顯

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於弟惟弔茲

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混亂曰乃其速由

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大慙即上文之罔弗慙言寇攘姦

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

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

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

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

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

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

乾隆十二年校刊

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不率大戛矧
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
大譽弗念弗庸厥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愆已汝乃其速
由茲義率殺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
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
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人臣之
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
可也按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
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率由茲率殺其
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
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
以威殷人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
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
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君陳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

以削無乘勢位作威於上無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殷民

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

若於汝政弗化於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狃於姦宄敗常

亂俗三細不宥罪雖小三犯不赦

穆王作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正主

典獄謂諸侯也非汝惟為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

刑之廸言當視是伯夷布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

於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惟是苗民非罔擇

吉人觀於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民無肯選擇

之中正惟是眾為威虐者任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

乾隆十二年校刊

卷之三十一 刑一

七

不蠲降咎於苗苗民任奪貨姦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

吉緣反咎其久反苗民無辭於罰乃絕厥世言苗無以辭於天

言為至戒王曰嗚呼念之哉念以伯夷為伯父伯兄仲叔季

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皆王同姓有父兄弟

順少長也舉同姓包異姓言不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

罔或戒不勤徒念戒而不用安自居日當勤之汝無有天

齊於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天整齊於下民使我

天所終惟為天所終在人所行天齊於民絕旬馬爾尚

云齊中也俾我絕旬上必爾反馬本作矜矜哀也爾尚

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敬逆天命

以奉我一人之戒行事雖見畏勿自惟敬五刑以成三

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惟敬五刑以成三

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戒以勞謙之德次

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王曰吁來有邦有土

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王曰吁來有邦有土

告爾祥刑吁歎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在今爾安

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在今爾安百姓兆

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兩造

惟及世輕重所宜乎度待洛反註同馬云謀造也兩造

具備師聽五辭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眾獄官

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辭簡核信有罪五刑不簡正於

五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服

不應罰也正於五過從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

惟來五過之所病或嘗同官位或許反囚辭或內親用

乾隆十二年校刊

卷之二刑一

三

作求云有其罪惟鈞其審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

其當清察能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簡孚有眾惟貌有稽簡核誠信

惟察其貌有所無簡不聽具嚴天威無簡核誠信不聽

天威無墨辟疑赦其罰百刻其類而溼之

從罰六兩曰錕錕黃鐵也閻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辟

也錕亦反錕徐有關反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說文云六錕

俗儒以錕重六兩用官劍重九錕俗儒近是閻音悅類

乃結反溼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閻實其罪截鼻曰劓刑

錕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閻實其罪別足曰劓倍差謂倍

扶謂反倍差測加反傳云五百錕也馬云倍二百為四

一也錕之官辟疑赦其罰六百錕閻實其罪官淫刑也男子

次死之刑序五刑先大辟疑赦其罰千錕閻實其罪死

也五刑宜各入罰不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劓罰之

屬五百官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上下比罪無僭亂

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以惟察惟

法其審克之惟當清察罪人之辭能之上刑適輕下服刑重

有可以虧減則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一人有

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

有權宜并必政反數色住反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

齊有倫有要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

一

齊各有倫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理有要義罰懲非死人極於病欲使惡人極於病苦莫敢犯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惟平良可以斷獄者無不在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察囚辭其難在於差錯非中正從其偽辭惟從其本情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敬斷獄之害人明

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庶幾必得中正之道當丁浪反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獄成而孚輪而孚斷獄成辭而

於王謂上其鞫劾文辟上時掌反下註同信當輪汝信

并兩刑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王曰嗚呼敬之哉官

伯族姓朕言多懼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

景朕敬於刑有德惟刑我敬於刑當使今天相民作配

在下明清於單辭今天治民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

言之相如字馬息亮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故

反助也治直吏反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所以

治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無或私家於獄之

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清則民治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兩辭成私家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

人在命當長畏懼惟為天所罰非天道不中天罰不極

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天道罰不中之衆民無有善

亦罰之令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於民之中尚

明聽之哉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

我言而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言智

行之哉

乾隆十二年校刊

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受王嘉
屬五常之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屬音燭
師監於茲祥刑有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爲無疆之辭
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峰以爲舜典所謂贖刑者官
府學校鞭扑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
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
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
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愚以爲未然蓋
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
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爲聚歛征
求設也審矣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爲而

謂穆王爲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
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
赦其罰百鍰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
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
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
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
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
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
之則何莫非投機觸咎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
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

條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
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
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萬
緩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
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
酒誥之羣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
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
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
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
過或除其國或贖爲庶人亦其遺意也蓋哀矜庶

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
刑言之已失其義而此書之首又止言耄荒度作
刑以詰四方夫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
意也而此書所言大槩哀民之罹於法而不忍刑
之懼有司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
刑而非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耄荒度
之語亦難通二序旣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
因穆王有巡遊之事遂於此書肆爲譏評而不復
味其辭亦已疎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之
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間咨嗟

懇惻諄復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既聞祈招之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疑則降等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殺一法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書所謂金作贖刑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竝行而不悖也且其言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以為所言臯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

成功臯陶不與蓋吝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啟之陋哉俗儒之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官非所先也故夫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書曰三后成功惟殷於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蓋曰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刑耳豈以臯陶爲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卽此章先後輕重之意觀之蓋可以明此書之不爲作刑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

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

吾有虞於子

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已法度待落反下同

今則已矣

已止也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

不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

以政也糾舉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養也制為

祿位以勸其從勸從也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放也懼其

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聳懼也聳息勇反行下孟反教之以

務時所急使之以和說以使民說音悅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施

於事為涖涖音利又音類斷之以剛義斷恩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

官上公王者官卿大夫也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

使也而不生禍亂民之有辟則不忌於上權移於法故民不畏

上長丁文反並有爭心以懲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因危文以生爭

緣徼幸以成其巧偽徼本又作邀古堯反巧如字又苦孝反弗可為矣為治也夏有

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法言不能湯之法言不能

議事以制夏戶雅反註同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為刑三書謂之九刑

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作封

洫在襄三十年相息亮反洫况域反立謗政作邱賦在四制參辟鑄

刑書法參七南反一音三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

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頌言文王以德為儀式故能日有安靖

四方之功刑法也靖音靜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言文王作儀法為

天下所信孚信也如是何辟之有言詩唯以德與信不以刑也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為徵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錐刀

之末喻小事音佳盡爭如字雖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所角反其此之謂乎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也復報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

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箴戒為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取陸

渾地濱音賓行戶郎反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令晉國各

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故言遂鑄之樹反令力呈反著范宣子所為

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

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序位次也

民是以能尊其費用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

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

被廬修唐叔之法被皮義反廬力居反蒐本又作搜所求反以為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棄禮徵書故不尊貴貴何業

之有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

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

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帥所類反若之何以為法蔡史

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蔡史墨即蔡墨中行寅為下卿而

干上今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

易之亡也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共咎擅市戰反復扶又反咎其九反

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鑄刑鼎本非趙鞅意

不得已而從之若能修德可以免禍為
鄭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

杜氏通典議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

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

墨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國註曰陳典刑之義
救天下敬之憂不得其中

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

吏人觀之浹日而歛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

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

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

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

與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

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

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隳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疇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

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孔議附會叔向之書然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宣子所為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

子如淳曰父族母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

族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次出子寧公卒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殺

出子立武公初衛鞅請變法令民為什伍而相收

三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

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吏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

三日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

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

七百餘人渭水盡赤又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

鑊烹之刑始皇即位遣將成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

皆斬及戮其屍已死者戮其尸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

人皆梟首懸首於竿白梟車裂殉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

廟爲鬼薪律曰

鬼薪作三歲

鬼薪律曰

鬼薪律曰

鬼薪律曰

鬼薪律曰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

躬標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

縣稱也石

百二十斤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

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圉成

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賈令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請

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制曰

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傳

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

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卽位以趙高爲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

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敖等十二人

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

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羣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

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術則人不犯

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

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爲忠臣丞

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竝啓皆苦

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爲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詐爲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二

刑考二

鄱陽馬端臨貴與烈著

刑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

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餘悉除秦苛法兆民

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

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菹爲醢也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

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

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形鬢曰耐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耐爲耐言耐罪

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頰傍毛也音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

令蕭何攬摭秦法謂收拾也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

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

八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

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

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宦皇帝而知名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而早事惠

帝特為所知故亦優之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上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

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

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內外公孫謂王侯內外孫也耳孫元孫之子也今以

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旦起治城舂者婦人不預外徭但舂作米皆

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為白粲皆三歲刑也民年七十

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不加肉刑髡鬻也

又先公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

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

妻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

又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

不能變也與備而對無罪之父母妻七十同坐坐

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

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乾隆十二年校刊

孝文元年盡除收孥相坐律令

高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故便帝曰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旣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

臣等謹奉詔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二爭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爲盛德之玷然此事所

關甚重益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福之說而淫諂之祀訖漢世而未能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坐之律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能除者亦以此帝恭儉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失刑遂令後嗣遵而守之以為漢家制度不敢革正惜哉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師古曰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令今又有之則是中間曾重設此條也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

上以相約而後相謾

師古曰謾欺也初為要約共行祝詛後相欺誑中道而止無實事也

謾音慢

吏以為大逆

劉曰祝詛上以相約漢俗如此猶後漢傳云不直者不敢祝少實也故謂

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日食頃日劍雲

致堂胡氏曰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惑眾有姦宄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論秦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為上盡忠深計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未

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妖言耳此
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
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謗者乃天下之忠而
其自爲者乃天下之妖也夫既以忠諫深計爲誹
謗妖言則指鹿爲馬指野鳥爲鸞指菌爲芝指氛
祲爲慶雲指雹自不爲災也指彗曰所以除舊而
布新也蝗生則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
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
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
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

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
特誹謗之比其爲妖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
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按古者庶人謗商旅議夫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
不議則誹謗古所有也周公曰小人怨汝詈汝又
曰否則厥口詛祝晏子曰人民苦病夫婦皆詛雖
其善祝豈能勝億萬人之詛則祝詛亦古所有也
然未嘗以此罪人至秦之立法則犯此二者皆坐
以大逆而誅夷之漢高帝入關約法三章除秦苛
燒而首及誹謗偶語之酷則當亟除之矣而卒不

曾除至高后元年有詔除其法矣而又不克除文帝之時復有此詔然自景武而後則一用秦法凡張湯趙禹江充息夫躬之徒所爲誣害忠鯁傾陷骨肉坐以深文中以危法者不曰誹謗不道則曰詛祝上有惡言蓋此二法者終漢之世未嘗除也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時人告勃反勃下吏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爲證公主孝文女勃子勝之尚之故獄吏教引爲證薄太后爲言帝乃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旣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

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黜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黜劓髡別笞馮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太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

甯成始

十三年詔除肉刑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

師古曰逮及也辭之

所及則追捕之故謂之逮一日逮者在道將送防禦不絕若今之傳送囚也

淳于公無男

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

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

師古曰緹縈女名也緹音他弟反

迺隨其

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

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

師古曰屬

聯也音之欲反

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

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

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

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

孟康曰黥劓二刑左右趾合一凡三也

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

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

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

言君子有和樂簡易之德則其下尊之如

父親之如母也

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

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

身不息

師古曰息生也

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

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

亡逃有年而免

孟康曰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為庶人

具為令

師古曰使

更爲條制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

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咎有過被刑

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甚盛

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

城旦春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

不復云以完代完也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

答三百當斬左趾者答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

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

復有答罪皆棄市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

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

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

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

卽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賊盜物賊

汙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答亦皆棄市也

今流俗書本答三百答五百之上及劓者之下有籍

答字復有答罪亦云復有籍答罪人獄已決完爲城

旦春滿二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

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師古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

庶人隸臣亦然也隸臣妾滿三歲爲司寇司寇一歲

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如淳曰罪降爲司寇

故一歲正司寇故二

歲也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本罪

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春歲數

以免李奇曰謂文帝作臣昧死請制曰可肉刑之刑

此令之前有刑者

按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
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
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
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
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
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
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
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孝文時禁網疏闊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
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

孝景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幸而不死
不可為人謂不能自起居也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
者曰二百

孝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

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二百率多死師古

日斬右趾棄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故下是詔

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

論輕師古曰帝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為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

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

丞相議曰時丞相申屠嘉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

行所將師古曰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反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師古曰計其所

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也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賊為盜沒入

贓縣官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罷免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財

物奪爵為士伍免之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為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

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士伍從士卒之伍也無爵罰金二斤令

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勿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

復磔

四年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矜也其著令

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

不能當鞫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死罪欲腐者許之

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中六年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

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

也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也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

者箠長五尺其本大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

笞者笞臀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毋得更人謂行笞者不更易人也畢一罪

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既重而

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

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招進張湯

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師古曰見

知人犯法不舉告為故縱而緩深故之罪孟康曰孝武

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急縱出之誅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為其

害及故入人急縱出之誅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為其

罪者皆寬緩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網寢密師古曰寢漸律令凡

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

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師古曰此以文書盈於

凡閣典者不能徧觀是以郡國承用者駮師古曰不曉

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師古曰弄法而受所

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子死比師古曰傅議者咸寃

傷之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

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湯奏顏異九

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誹之法

又作沈命法沈匿也敢蔽匿盜曰羣盜起不發覺發

覺而弗捕滿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天下

歲斷獄以千萬數

張湯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上

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

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往往釋湯

所言下戶羸弱湯欲佐助雖具文奏之又口奏言雖律令之文合致此罪聽上裁察蓋為此人希恩

宥上往往釋其人蓋未奏之前口預言之杜周為廷尉大抵倣湯善伺上

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欲陷者久繫待問微見寃狀

客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

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

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義

縱以鷹擊毛摯為治言如鷹隼之擊奮毛羽執取飛鳥也為定襄太守

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三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

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一切

皆捕之也以為解脫死罪盡殺之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奏請得報而論殺

郡中不寒而慄竟坐事誅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其治

務在摧折豪強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

其豪傑侵小民者以文內之飾文而入眾入所謂當

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詭違正理而殺之吏民

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慄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

可得反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密也反音幡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

肉皆親嚮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太

甚中傷者多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

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

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總集郡府而論殺流血數里河南號

日屠伯竟以政治不道棄市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武帝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
其陵高園殿災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
肉父偃竊其書奏之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
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
莫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此本傳所書而五行志
載其對曰漢當亡秦大敝之後承其下流又多兄
其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故天災若
語陛下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
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迺可

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况諸
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况大
臣乎此天意也其後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
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顛斷
於外不請旣還奏事上皆是之凡與王謀反列侯
二千石豪傑皆以罪重受誅二獄死者數萬人嗚
呼以武帝之嗜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爲善廟殿
之災豈無他說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
生學術大爲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
也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

非不幸也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爲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真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藹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爲申韓之學至諸侯王皆衆醜髀等語然後知太史公之說不繆孟子日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事固不同也蓋諸侯王雖漢初之深患然根連株逮而誅鋤之於後罔不若建法立制而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

濟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嘗深竟黨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及二萬餘人哉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

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之心無辜者反陷罪辟決獄不

平也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

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辟決獄事爲鞠謂疑獄也

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

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宣室在前殿之側布政教之地重用刑故齋戒以決之

獄刑號爲平矣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

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

其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妖言師古曰過

止也音一曷反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胃

師古曰鬱積也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師古

也音動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

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勦力安家

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

者不可復生讎者不可復屬師古曰讎古絕字書曰屬連也音之欲反書曰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師古曰虞書大禹謨載咎繇之言辜罪也經常也言人命

至重治獄宜慎寧失一不常之過不濫無罪之人所以崇寬恕也今治獄吏則不然上

下相毆以刻為明師古曰毆與驅同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

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

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

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

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

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師古曰視讀曰

示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

而周內之晉灼曰精熟周悉致之法中也師古曰蓋

奏當之成師古曰當謂處其罪也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死有餘

辜師古曰咎繇作士善聽獄訟故以為喻也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

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為一切如淳曰媮苟且也

切權時也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

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師古曰畫獄木吏尚不入對况真實乎期

猶必也議必不入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

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

所謂一尚存者也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

師古曰鳶鴟也音弋全反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

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師古曰春秋左

氏傳載晉大夫伯宗之辭詬恥也言山藪之有草木則毒害者居之川澤之形廣大則能受於汙濁人君

之善御下亦當忍恥病也詬音垢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

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惠省法制

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

與天亡極天下幸甚師古曰與天長久無窮極也上善其言乃有

是詔凡曰以詔不與音干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

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

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

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

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

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致堂胡氏曰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蕪穢縣官
不足為盡力如此而已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
下得以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者以
兩言狂易而殺廉潔剛直之士若刈草菅曾無顧
惜之意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方是時執天下之
平民自以為不寃者于定國也趙蓋韓楊之死定
國以為當乎不當乎以為當則此四臣者皆良臣
也後世評者謂其罪皆應司寇之議雖有死罪尚
不殺也以為不當則定國嘗奏惲為妖惡言大逆
不道則廣漢寬饒延壽之戮亦必經廷尉之當矣

然則四臣死非其罪不特宣帝之過丞相御史執

金吾皆有責而廷尉則負責之尤者也其罪外而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

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

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

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九月詔曰令甲

死者不可生也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今經律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則為令

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刑者不可息息滅也若黜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乙丙

也此先帝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瘦

死獄中瘦病也囚徒病律名為瘦瘦音瘦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

乾隆十二年校刊

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名其人名也縣其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里其所居之邑里也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

勿坐詔大夫爵五大父母皆坐其父母爵子夫爵大夫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今平首罰又

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詔大夫坐其父母爵子夫爵大夫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

元元之不逮不逮言意識所不及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可蠲除

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已

初元元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

保父母同產之令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

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

奇請他比日以益滋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他類

以比附之稍增條律也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

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

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

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責而已

鴻嘉元年定律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哀帝即位除誹謗抵欺法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四年勅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

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

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班固西漢刑法志論曰漢道至盛歷今二百餘載師古

日今謂撰志時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

歲千餘口而一人如淳曰率天下犯律者千口而有一人死耐罪上至右

趾三倍有餘李奇曰耐從司寇以上至右趾為千口三人刑古人有言曰滿

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師古曰鄉則一堂皆

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

不得其平為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

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

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

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

狂不平之所致也服虔曰鄉亭之獄曰狂臣瓚曰獄岸獄訟也師古曰小雅小宛之詩

云宜岸宜獄墳說是也書云伯夷降典愆民惟刑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

愆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

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

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為之囊橐師古曰有底曰

囊無底曰橐言容隱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狃患習

也寢漸也狃音女救反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

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師古曰省謂減除之

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聽訟所以為末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

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

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

多患害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

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

獄刑所以尤多者也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

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彊扶弱

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

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師古曰十少其八也然而未能稱比

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善乎孫卿之

論刑也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肉刑師古曰治古謂

上古至治之時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

也治音文吏反師古曰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加緣

示有恥也菲音扶味反純音之允反是不然矣以為

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師古曰人不犯法則象刑無所施也以為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

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師古曰懲止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

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如淳曰古無象刑也

所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刑之重故遂推言古之聖君但以象刑天下自治夫征暴誅

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

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李奇曰世

所以治者乃刑重也所以亂者乃刑輕也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

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言刑輕重

各隨其時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師古曰虞書益稷曰

咎繇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言敬其次敘施其法刑皆明白也安有菲履赭衣者

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

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

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

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鞶而御驛突孟康曰以繩縛馬口謂之

鞶晉灼曰鞶古羈字也如淳曰驛音捍突惡馬也師古曰馬絡頭曰羈也違救時之宜矣

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

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師古曰罔謂羅網也故死者歲以

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

淫佚吏為姦賊師古曰佚讀與逸同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

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

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者勝

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刑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

不塞刑蕃而民愈慢師古曰塞止也蕃多也音扶元反慢與慢別必世而

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是宜

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

大辟孟康曰纂音撰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

行肉刑李奇曰欲死邪欲腐邪及傷人與盜吏受贓枉法男女

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

除師古曰詆謂誣也音丁禮反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

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

人之和李奇曰殷亦中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

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矣常益獄至十餘萬

容齋洪氏隨筆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

帝詔始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

民弗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

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中犯劓者

赭著其衣犯髡者以墨其髡犯宮者扉扉草履也

大辟者布衣無領其說雖未必然揚雄法言唐虞象刑惟明說者引前詔以證然則唐虞之所以齊民禮義榮辱而已不專於刑也秦之末年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徙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大望而識之雖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人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髻髻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髻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

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為治古不然亦正論也

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孝文除肉刑以髡鉗代墨以笞代劓刑其後復減笞數定箠令則刑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刑至多甯成傳稱成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為不復收又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昌邑王無狀減死鉗為城旦春何並傳並為潁川太守時鍾元為尚書令元弟威為郡掾贓千金並過辭元元免冠為弟請一等之罪

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蚤就

髡鉗並不許卒論殺威以是觀之則知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荆劓者不聞施用矣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其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燒殺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劉忠收其家族以醇醢毒藥白刃叢棘埋之

西漢獄名

中都官獄

宣紀徐氏曰按後漢百官志云孝武以其

廷尉詔獄

周勃詣廷尉詔獄上林詔獄

上林詔獄主治苑

郡邸獄

宣紀曾孫坐收郡邸獄

中禽獸宮館事

掖庭祕獄

劉輔繫掖庭祕獄三輔黃圖

天下郡國

掖庭祕獄

若盧詔獄

王商詣若

焉

共工獄

劉輔傳徒繫共

若盧詔獄

盧詔獄

都船獄

王嘉致

都司空獄

竇嬰劾繫都司空又

空詔

居室

灌夫傳劾夫繫居室

保宮

李陵母

內官

東方朔傳昭平

請室

袁盎傳絳侯反

導官

張湯傳廷尉謁

暴室

宣紀註云暴

水司空

伍被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一

音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他獄亦不一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少府有若盧獄令考工共工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掖庭祕獄暴室請室居室徒官之名張湯傳蘇林曰漢儀註獄二十六所東漢志云孝武帝所置世祖皆省之東漢洎唐雖鞫囚非一所然不至如是其多國朝但有大理及臺獄元豐紹聖間蔡確章惇起同文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後漢世祖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

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愚以爲無所措不皆寃

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百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寃濫矣爲貴其姦吏不計寃罪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雇山歸家前書

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總文封爵山風定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不切勿

按其罪見徒免為庶人耐罪亡命以坐除之官罪大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十二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制對新收地天

統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

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

殺人者減死一等二帝共輕殊死刑六百三十三事

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

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其至有大辟

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

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

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強犯

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凡首匿者為謀首藏

匿罪人至宣帝時除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

罪餘至殊死上請知縱謂見知故縱武帝時立見知

故縱之罪使張湯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

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

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

接所引當不妄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

刑峻法非明主急務遂罷之
十四年羣臣請增科禁不許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
故姦宄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
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
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爲圓斲雕爲
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
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
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
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敝彌深

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
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

二十八年詔死罪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蠶室宮刑獄名

宮刑者畏風須煖作窰室蓄火如蠶室因以名焉女子宮謂幽閉也

三十一年復有是詔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

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袁純註云不孝不道者不在此限

東漢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唯廷尉及洛陽有詔獄立
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

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囚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

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

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

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

縑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疋全城旦春至司寇

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謹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

以稱朕意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

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

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罪各有差

見贖刑門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

號居前代十二

十斷其二言少刑也

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死徒者甚衆韓

朗言其冤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

旱即大雨馬后亦以為言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

是多所降宥

詳見詳讞門

曰天子無戲言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近臣尚書以下至見

提曳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甚疾言曰郎出崧乃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君自起撞郎帝乃赦之是時朝廷莫不悚慄爭爲嚴切以避誅責自幸各則憐憐囚茲監出千餘人天安帝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左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珮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納之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各言其苦肅宗初詔有司絕鈗鑽鑽諸慘酷之科鈗持也說文曰鐵也其炎反鑽鑽也刑謂鑽去其腦骨也鑽音作喚反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

事定著於令

文致謂前人無罪文飾致於法中也

事世以十一月十二日

時承永平故事吏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陳寵

上疏曰陛下卽位數詔羣僚弘崇晏安而有司執事

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筭格酷

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

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

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務厚乃有是詔

建初五年二月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三月詔曰孔

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

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

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
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
皆減本罪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有差見贖罪門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陽以育
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
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聽順天氣立秋如故
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
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者稽之典則
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毋以十一月十二月

報囚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
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
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
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
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
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止
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二月陽氣已至
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

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
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
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
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
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
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
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
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
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之春實頗有
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

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
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
皆施行 七月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掠問也榜
說文曰笞擊也立又令兩箠長短有數箠長短見 自往
謂立而考訊之 者大獄以來掠拷多酷鈔鑽之屬大獄謂楚王英等事
用鑽鑿皆謂慘 酷其肌膚也 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
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
胥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

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
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駟
勲等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拷諸吏不
堪楚痛死者大半唯續宏勲掠拷五毒肌肉消爛
終無異詞戴就仕郡倉曹掾刺史歐陽參奏太守
成公浮賊罪遣部從事按之收就於錢塘縣獄幽
囚拷掠五毒參至又燒鍬使就挾於肘腋每上彭
考彭卽榜也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
之馬通薰之矢也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馬通馬一夜一日
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

墮落訖明公浮之誣乃舍之且與不過以姓名胷
墨反形未具公浮爲人誣以賊罪陸續戴就所坐
不過以郡功曹不肯證成大守之罪及非同謀之
人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
者拷死於狴犴之下蓋不可勝計矣

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
隨餘如七年詔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

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
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
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

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宿衛而已
 章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犯
 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
 減罪一等輸作贖縑有差言又入獄世不考囚不
 又請滯囚中滯官樂囚獄衣一等囚首請蠲縑妻不自
 帝於取獄書之不足不可謂信矣
 人而囚獄錄於部賦此即其詳而不可謂罪
 不嚴以滯也曹不肯蠲大守之罪文非同焉之
 墨又亦未具公嘗為人請以蠲罪刑贖縑為刑坐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四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考三十八百共為三千悉開創其始合與甄別

刑考三十八百共為三千悉開創其始合與甄別

刑考三十八百共為三千悉開創其始合與甄別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

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以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

皆免遣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抵者千八百八十六

時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

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皆以下三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辨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味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略依

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止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只請書過律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有輕侮法張敏駁議以為變開相殺之路又輕侮之比寢繁至有四五百科難以具垂訓請除其弊

詳見詳讞門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

若盧獄屬少府主鞠將相大臣

草衣司以央小專

未是後又有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

都內主藏官名前書有都內令

丞屬大

司農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
未竟三月者免歸田里古書內有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
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

安帝永初二年旱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
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各有差卽日降雨魏書內有
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
因此遂盛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
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所以
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廼

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
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
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
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
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速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
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按易五月遇用事經曰后以施
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
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况於逮召考掠奪其時
哉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
也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

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
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歷代皆隨其弊
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
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
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
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
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
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
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
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吹噓萬物養其根莖猶盛

陰在土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
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
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
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
中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
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
賊不問曲直便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言夫吁
嗟王道爲虧况於衆乎易言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
中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
示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刑并風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
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
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以贖獄及
順帝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永和五年漢安五年各有此令昔率八十一日替天罪
冲帝卽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
逆不用此令人之首四二五之遺善令莫承天心則時
桓帝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唯謀反大
逆不用此書也地效其意至望水也言五日猶創故時
三年及和平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

之令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三年熹平五年六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各有此令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李膺
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
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
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郤之曰今所按者皆
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
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
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翔陳實范滂之徒

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
陳蕃上言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爲黨人言
者竇武霍譖等復以爲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
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書下鉤黨
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平原相史弼獨無
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
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
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
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
承望上司誣陷善良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

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卽收
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解所脫甚衆靈帝初
卽位時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
汗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更共相標榜爲之稱號
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厨之號及陳竇用事復舉拔膺
等陳竇誅膺等復廢宦官疾惡膺等每下詔書輒申
黨人之禁侯覽怨張儉尤甚乃令朱並上書告儉與
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而儉
爲之魁詔刊章捕儉等曹節因諷有司奏諸鉤黨者
虞放李膺杜密朱寓荀昱翟超劉儒范滂等請下郡

縣考治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爲鉤黨對曰卽
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邪對曰皆相
舉羣輩欲爲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
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
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爲黨人有怨隙者
因相陷害州縣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
徙廢禁又六七百人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莫不
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
引收考布徧天下宗親並皆殘滅郡縣爲之殘破
按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

則必從而爲之辭靈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爲
惡而欲誅之邪善哉問也帝時年方童幼未知姦
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
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說
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
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
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
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
錮諸賢所坐卽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輩所
爲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不

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穽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爲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爲能事義縱爲定襄太守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爲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成瑨爲南陽太守宛富賈張汎倚恃後宮中官之勢縱橫里中功曹岑晊等勸瑨收捕汎等旣而遇赦瑨竟誅之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百餘人後乃奏聞夫重囚之罪可殺也張汎之罪可殺也至其宗黨賓客數百人豈皆有可死之罪

乎而一槩殺之義縱酷吏所爲固不足道成瑨岑晊名士也亦復若此雖曰其心出於嫉惡然淫酷暴亦太甚則夫張儉亡命其所經歷伏重誅者數十家至於宗親殲殄郡縣殘破蓋亦漢世之法耳夫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世之何信哉

崔實政論曰凡爲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卽位多行寬政卒

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厄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拊勒鞅輶以救之豈暇鳴和鸞諧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棄市笞者徃徃致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丞公重精司馬公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實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務姑息是

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實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司馬公重精按崔實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爲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冲質而後政日以圯其敝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闈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止於髡鉗或徒邊或贖縑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

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
戚闈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
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
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
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辜之百姓若使
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
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刑嗜
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
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爲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
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

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
蠲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亡其國桓靈之昏庸豈
哉安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
善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
鼎始移矣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奏之
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
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
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
憲焚燎靡有孑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

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凡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帝善之凡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凡融議曰古者淳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

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

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
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晉立論
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爲死
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
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與仁
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
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
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
室盜者刑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
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

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
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
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
者唯鍾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爲未可行操以軍事未
罷顧衆議而止

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
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
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
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
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

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
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
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
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姦盜不法
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纔翦
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
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
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魏武帝旣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鈇

音弟又音大

左右趾者

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

依律論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討袁譚時民憚役而亡令不得降項之亡民有詣門
自首者公謂之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首歸深自
藏毋爲吏所得民垂泣而去

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下怨毒

殺人減死之令

詳見詳讞

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

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
鞭督之例以其刑體裸露故也

時宮室盛典而期會迫急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

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衆
庶不知將爲倉卒願下之於吏而暴其罪均之死也
不污宮闕不爲縉紳驚惋不爲遠近所疑人命至重
難生易殺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得天
下仁者不爲也

青龍二年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
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又令有司刪定大辟減死
罪自首者公卿之曰雖文限嚴令殊死則亦自
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
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

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徃者按大辟之條
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斃獄
一歲之中尙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
猶存爲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
者或辭未出而獄已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
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已定非謀反手殺人亟
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
全之布告天下使明朕意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
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
時承用秦漢舊制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

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
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三篇其輕狡越
全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
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
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
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
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七篇又漢時決事集
爲令甲以下二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
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

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類雖同輕重乖異
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
有殘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廡
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人又反又無常後人

生意各爲章句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
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
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
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
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
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

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
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未
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
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
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
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
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
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
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
傍采漢律定爲魏法

其序畧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
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
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
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
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
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喝許葛反相恐也和賣買人
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掠律賊律有欺謾
武安反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合景有詐自
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
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

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
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鞫獄斷獄
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
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
假借不廉令乙有呵呼回反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
事相類故分爲請昧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
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
擅律與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
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
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

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
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
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
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
科者以爲郵音尤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
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峯遂二音及科
令者以爲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
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
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
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

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
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繁多
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
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
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
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
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刑死有三髡苦
反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
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
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豬或梟菹

側踈反

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

劫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

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

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

一口反

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

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

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

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

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

所改其大畧如此
致堂胡氏曰懷天下當以仁理天下當以義律令
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爲治也惟明於
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
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矣夫業儒之侮經者尙
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
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
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
者豈係於律令之繁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
猷也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坐母邱儉以太逆之罪誅夷之乃

改出適女從死之律

見詳
讞門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
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初文王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
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
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辯
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
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
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

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
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
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
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
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
告之條去捕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
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
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治私約峻
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
十六條十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其後明法採張斐文詁律表土之其要曰律始於刑
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
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
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
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殺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
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
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徃而不窮變動無
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其知而犯
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
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

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
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土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
發謂之賊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三人對議謂之謀制
眾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
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三十者律
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
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
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本
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逕射不得爲
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之賊賊之

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
縛守似強盜阿人取財似受賕因辭所連似告劾諸
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爲無常之格
也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
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
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
過于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
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聞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
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
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

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
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
刑刑開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
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
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
恐喝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劫召其
財爲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
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
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
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

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
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
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
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
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
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哀懼貌在聲色姦貞
猛弱侯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
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
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
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卽証告謀反者反坐

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擇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
室廬舍積聚盜贓五疋以上棄市卽燔官府積聚盜
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卽令人毆其父母不
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
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
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
其名也夫理者精元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
理之奧不可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
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
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

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芽
之微致之機略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
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
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
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
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爲勅
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
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謂
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懼之象髡罪者是秋凋落之變
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

律之義也春官大司馬之職以正刑章辨民之
劉頌爲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書曰
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
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
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
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
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
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
矣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計日
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姦盜又不制之虜也

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道不
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
數得輒加刑日益宋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
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
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
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
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
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
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暴所
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

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其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

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蹴取育反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疏上又不見省

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

訟繁滋尚書裴頡劉頌上疏論之令其不一曰今當

訟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
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爲政每盡
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
失法者固以盡理爲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
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
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
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
知所避姦僞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
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狂不
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

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
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得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又君
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王者平文理有窮
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
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
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李公之爲也天下萬事
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
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
姦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官吏各守
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

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
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
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
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
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
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
出入以差輕重也夫大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
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
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
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爲

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
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
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
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
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臣謂宜立
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
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
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
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
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

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恐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律法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

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爲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爲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爲議則有所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

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思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

懷帝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常典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

厝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爲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厲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案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以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此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

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
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
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
以事爲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
展爲晉王大理考摘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
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
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是逃亡之主斬之
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
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
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著矣秦網密文峻漢

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
其穢匿通其圯符鄙反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

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
中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法
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
孤所虛心也

帝卽位衛展爲廷尉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
之增加大辟令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
踐養胎之議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

通議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三

三

王導賀循等議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奸人之色亡
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
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
帝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或者乃曰
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叱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
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
中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誠爲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
善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
其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
興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弊習

大觀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
申法令樂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
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惟
允尚書周顛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
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
人少死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
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
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
頸尚不刑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
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爲輕其刑誘其人於罪殘

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
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困此皆
何異斷刑常人以爲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爲非
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
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
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
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
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
下於是乃止

大興四年著作佐郎郭璞以帝用刑過差上疏以爲陰
陽錯繆皆煩刑所致赦不欲數然子產知鑄刑書非政
之善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

文帝庾翼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姬煦豪強常爲民蠹時
人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
以有繁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
求過言建興四年督運令史淳于伯刑於市而血逆
下上流以爲冤酷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
錙重國北征大事以乏興殺一督運未爲過也而當時
怨重冤之史氏書之以爲淫刑嗣時之後習爲寬弛劉
曜帝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召變稔禍矣

明帝太寧三年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變錄陳矣
咸康之時庾冰好爲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從寬
縱疎密自由律令無用矣一替數未爲歐也而當律
石勒旣稱趙王以世亂律令煩多命法曹令史貫志
采集其要作辛亥制五千文施行卅餘年乃用律令
以理曹參軍士黨續咸爲律學祭酒咸用法詳平國
人稱之去脾賦之矣宋書史稱元帝我既各曉其
安帝元興末桓元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
以輕死刑命百官議以殊禁也今之宜殊聖亦收之
蔡廓上議以爲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風淳

人多惇謹圖像旣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
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
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姦
况乎黥劓豈能反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
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
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
今英辟翼贊道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
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
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時議多與琳同遂不行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考四
陽馬士餘端臨貴與著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考四
陽馬士餘端臨貴與著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五
刑考四
陽馬士餘端臨貴與著

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
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人
與囚相見無乞獄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
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
衛將軍王弘言主守偷五十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其
法太重宜進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

小寬人命亦足以爲懲戒從之四十五判以解其刑
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刑之制有司奏自今凡劫竊執
官伏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并監司將吏自
爲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赦黥及兩頰劫
字斷去兩脚筋徙付交梁寧州五人以下止相通奪者
亦依黥作劫字斷去兩脚筋徙付遠州若遇赦原斷徙
猶黥面依舊補冶士家口應及坐悉依舊結譴及帝崩
其例乃寢

齊高祖時丹陽尹王僧虔上言郡縣獄相承有土湯殺
囚名曰救疾實行冤暴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愚
謂囚病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對共診驗遠縣家人省
視然後處治上從之

武帝永明九年令刪定郎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合爲
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殄滅

初晉張斐杜預共註律三十卷自泰始以來用之律
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
吏得爲姦上留心法令詔獄官詳正舊註七年尚書
刪定郎王植乃集定二註表奏之詔公卿八座參議
正竟陵王子良總其事衆議異同不能宜者制旨平
決是歲書成廷尉山陰孔稚珪上表以爲律文雖定

苟用失其平則法書徒明於表裏冤魂猶結於獄中
竊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
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淪走吏之手矣今若直
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高第卽加
擢用以補內外之官庶幾士流有所勸慕崔祖思言
漢時習律有官子孫並傳其業今廷尉律生乃令史
門戶刑之不厝乃此之由詔從其請事竟不行

梁武帝制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
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
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

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一
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
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
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
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
違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其
首次棄市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
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一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
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
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

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
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
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金一
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
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
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
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制又九
等之差有一歲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
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八等之差六曰
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
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
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
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
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
千刻而止囚有械杻斗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
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
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之友反不去廉皆作鶴頭
紐長尺二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尺五寸杖皆
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

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

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

兵遇赦降死贍面爲劫字

贍音都
感反

髡鉗補治鎖士終身

其下又謫配財官冶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訟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錄人之月者並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

卷

天監十一年詔自今逋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
小可停將送上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屈法
申之百姓有罪則案之如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
亡逃舉家質作民既窮窘姦宄益深嘗因郊祀有秣陵
老人遮車駕言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
久之道上乃思所以寬之

十四年制除贍面之刑

帝篤尚文雅踈簡刑法自公卿大臣不以鞠獄爲意
姦吏柄權弄法賄賂成市枉濫者多大率一二歲刑以

上歲至五千人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
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時王侯子弟多
驕淫不法上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
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
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
命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上深知其弊而溺於慈
愛不能禁也

中大同元年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
是禁網漸踈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甚矣
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

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維重清議禁錮之科
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
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
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
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款伏則
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墀高一尺上負劣容囚兩足立
鞭二十笞三十訖着兩械及杻上墀一上測七刻日再
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
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三重其五
歲刑下並鎖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

其二歲刑若有官准當一年餘一年贖若過誤罰金其
一歲刑者若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
決鞭杖囚並着械徒並着鎖亦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
露車着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械及拳手焉

拳音拱兩
手曰拳

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
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獄並置
立監平一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
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
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馬贖罪殺人者聽與死家馬牛葬具以平之盜官物一
備五私物一備十四部大人共坐王庭決詞訟無繫訊
連逮之苦境內安之

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
法約定科令季年被疾刑法濫酷太宗承之吏文亦深
太武帝神廡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
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
縣官害其親者輾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巫
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
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藁其瘡

疾不逮於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
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
九十非殺人者不坐拷訊不踰四十凡論刑者部主言狀
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案奏聞帝親臨問無
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
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
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以有司
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賊
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
大平真君十一年誅司徒崔浩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

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親黨盡夷其族
浩修國史標立石銘刊國記書事備而不典既列在
衢路往來行者以爲言浩及祕書郎吏以下並死浩
之將誅也幽繫置之檻內送於平城南使衛士數十
人溲其上呼聲嗷嗷聞於行路自宰司之被害未有
如浩之酷者

正平中又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
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
百二十一
獻文帝太安中以士民多因酒致鬪及議國政乃設酒

禁釀酤飲者皆斬之吉凶之會聽開禁有程日增置內
外候官伺察諸曹及州鎮或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
百官過失有司窮治訊掠取服百官贓滿二丈皆斬又
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
二
孝文除口誤開酒禁故事皆斬裸形伏質太和初制不
令裸形又令高閭修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
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
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
太和五年沙門法秀謀反誅詔曰法秀妖詐亂常妄說

符瑞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爲大逆
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憲但矜愚重命猶所不忍其五
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正賦二百七十
令帝勤於爲政尤重刑罰大刑多令覆鞫或囚繫積年
羣臣頗以爲言帝曰滯獄誠非善治不猶愈於倉猝
而濫乎夫人幽苦則思善故智者以囹圄爲福堂朕
特苦之欲其改悔而加矜恕耳由是囚繫雖滯而所
百刑皆得其宜
伏時法官及州縣多爲重枷復以繩石懸於囚頸傷肉
禁至骨勒以誣服帝傷之乃詔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

辭者不得大枷
太和八年始班俸祿以十月爲始季別受之舊律枉法
十疋義贓二十疋罪死至是義贓一疋枉法無多少皆
死仍分命使者糾察守宰之貪者秦益二州刺史恒農
李洪之以外戚貴顯爲治貪暴班祿之後洪之首以贓
敗帝命鎖赴平城集百官親臨數之猶以其大臣聽在
家自裁自餘守宰坐贓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無不跼
踖賂賂殄絕然吏民犯他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
減死徙邊歲以千計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人州鎮
亦簡

十五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
又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五六人
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
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
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
杖之制頗有定準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以
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歲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
巒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
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便同之除名
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

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
伯爲子子爲男至於縣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
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
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命囚賦三員不難春博與其
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
婢應黥者止亡罪命亡命亡命亡命
北齊神武秉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嚴立制諸強
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
贓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
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命亡命亡命

文宣受禪後命羣官刑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
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更于衣冠樂只小盜無漸
益自六年以後帝遂以功業自矜恣行酷暴昏狂醜營
非任情喜怒爲大鑊長鋸剉確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
戰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鬻噉以逞其意時僕射楊
文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於仗衛之中帝欲殺
囚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應三月不殺者則免其
罪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蘧蔭爲翅命
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爲歡笑時有司
宜折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獬杖夾指壓踝又立

無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釘旣不勝其苦皆致
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樹爲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
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詔令按之果無其事
乃勅八座議立按劾格負罪不得告人事於是挾姦
未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吏不能斷又妄相引
竊大獄動至千人多移歲月然帝猶委政輔臣楊遵彥
神彌縫其闕故時議者竊云主昏於上政清於下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
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
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

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十一曰死重者輓輓音患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有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並六年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輪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春及

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五十四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闈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

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
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訟繫之
罪刑年者鑠無鑠以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桁之
桁戶郎反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
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
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半小頭逕一分半決三十
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在官犯罪
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
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又列重罪十條
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

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
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
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爲定法者
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
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
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至
於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者陰中以法網紀紊亂卒
至於亡

周武帝保定二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

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
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
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
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廩
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
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
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五至
五十二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
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
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

笞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里者鞭百
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二千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荒服
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
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
百笞百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
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
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
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造
於法造七報反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
否凡死罪枷而笞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

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鑕之徒以下散之獄
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棊而殺之市唯皇族與
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
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
一觔二兩四年一觔五兩五年一觔八兩贖流刑一觔
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刑金二觔鞭
者以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
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
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
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爲差爲

盜賊者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
爲雜戶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
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
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
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
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畧
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讎之法
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
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羣盜
一疋以上不持杖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

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主長隱五戶及丁
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
焉

宣帝性殘忍暴戾自在儲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
宇文孝伯等及卽位並先誅戮由是外內不安俱懷危
懼其後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戮無度踈斥大臣又數
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法政令否塞下無適從於是又
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
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止書字誤
者科其罪又作礮礮車以威婦人其決人云與杖者卽

百二十二云多打者卽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帝旣酣飲過
度有下士楊文祐因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
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
後更命中士皇甫猛又諷諫鄭譯又奏之又賜猛杖百
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怨

隋文帝初令高頴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
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
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
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於五

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觔爲負負十爲殿筭十者銅一觔加至杖百則十觔徒一年贖銅二十觔每等則加銅十觔三年則六十

觔矣流千里贖銅八十觔每等則加銅十觔三千里則百觔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觔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杖桄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柳杖大小咸爲之程而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檟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觀錄囚徒常以

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踈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按覆事盡然後上奏取裁

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內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捶楚不甚卽令斬之十四年尚書左僕射高潁理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處闕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潁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法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乞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問其狀

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憚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頻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廷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帝不從竟於殿廷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羣寮之不諫者也

開皇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
十五年制死罪三奏而後決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鞠問

其事以爲主典所竊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爲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斗以上皆死家口沒官十七年詔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爲幹能以守法爲懦弱時帝意每尚慘急而姦回不止又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椗桶三人共竊一瓜事發卽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

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
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
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
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旣於炎陽之時震其
威怒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帝猜忌益甚臣寮
用法尤峻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劔之不齊者
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
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
平將作寺丞以課麥迴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

二時以私受蕃客鸚鵡帝察之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
日用法益峻帝旣喜怒不常不復依準科條時楊素正
事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指言素於鴻
臚少卿陳延不平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羶土
糞糶蒲旋以白帝主客令與掌故皆坐棒殺而榜捶陳
延殆至於斃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
以隨衙奏獄能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廷三品行中
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之所不快則按以重
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計遠又能附楊素每於途
中接候而以囚名目白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刑赴

市者莫不途中呼枉仰天而哭。凡爲輕重其調賦法。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乃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開皇舊制，臺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先時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且籍沒巖，以中宮故君綽緣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革前制，令諸州犯罪被戮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侍之官。大業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

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刑，喜於寬刑。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欲，兵革歲動，賦歛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凶。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盜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元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轅裂鼻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齎噉。

